

#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文件

厦建质安〔2021〕24号

##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关于进一步加强 市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人员管理的通知

各建设（代建）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普遍存在施工班组上班早、夜间赶工、休息日和节假日不停工，而部分项目管理人员未同步到岗履职，安全生产事故易发情况，为加强市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人员管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

（一）各项目应严格按照备案名单、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合同相关约定，落实建设（代建）、施工、监理管理人员到岗履职。管理人员应挂胸牌上岗、佩戴明显标识，建设（代建）单位项目负责人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应在明显位置上墙公示；把安全责任落实

到具体岗位、人员和每个生产环节。

(二) 项目需要进行早晚班施工作业的，施工、监理单位应制定管理人员值班计划表(周)，安排管理人员(含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)到岗，加强现场安全巡查，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定期拍摄所有值班管理人员(含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)清晰人脸、施工部位、印有时间水印(施工开始和结束时间)的照片，发给项目监督科联络员并留档备查。

(三) 休息日或节假日施工作业的项目，施工、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应严格到岗履职，确保任何施工作业时段都有管理人员在岗。

(四) 项目需要进行超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在施工前对人员、施工设备、材料、方案、环境等条件进行核查，符合要求方可开始施工；施工过程中应带班作业、加强巡查，完成施工后应及时按规定组织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
## 二、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

(一) 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加强新进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，确保入职人员身体健康，监理单位负责督促落实，并拍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。

(二) 每日上岗前施工单位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
应分班组及工种组织召开班前教育早会，根据相关规定重点告知施工作业内容、防护要点、存在的危险源和注意事项，教育工人在发生险情时第一时间联系值班管理人员和避险、自救、互救等措施。

提倡项目设置应急处置室，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置医疗物资。

（三）每天施工作业结束后，施工单位项目部应督促各班组及时清点人员数量，安排制定次日施工计划，并告知建设(代建)、监理单位。

（四）夜间需要加班施工作业的，值班管理人员应关注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及心理精神情况，确保照明光线充足，满足安全作业条件，严控夜间进行脚手架工程搭设、拆除作业。

（五）项目需要进行早晚班施工作业的，塔吊的司机、信号司索工和施工电梯司机应同步到岗。上述人员每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；因浇筑混凝土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每班不得延长超过三小时；实行倒班制度的，应严格配备轮班人员并做好交接班工作，不得疲劳作业，严禁无证人员随意操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建设（代建）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上述人员管理要求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早晚班、休息日或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。

我站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结合“双随机”检查、科室巡查不定期抽查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情况，经抽查发现早晚班在岗管理人员少于三分之一、休息日和节假日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严格按规定记录企业信用监管行为。

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责除执行本通知要求外，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规定。

本通知有关要求即日起执行，试行二年。各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厦门市建设局，各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。

---

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

2021年6月18日印发